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六一級系友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一、緣起：

本校物理學系六一級系友捐贈獎助學金，民國九十八年首次捐贈壹拾萬元，日後，六一級系友仍將不定期捐贈，以充實該項獎學金來源，繼續嘉惠物理學系後進優秀學生。

二、目的：

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物理學系，以培育優秀人才，光大本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。

三、獎勵名額：

每學年度入學之物理學系新生每班一名，共二名。

四、獎勵金額：

- (1) 受獎新生一年伍萬元獎學金，若該生努力向學、成績逐年進步且操行成績甲等(含)以上者，則於大學四年內可繼續保有一年伍萬元之獎學金(每學年之下學期頒發)。若該生於在學期間成績及操行未達標準者，則不再繼續享有此項獎學金。
- (2) 受獎學生可兼領其他獎學金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- (1) 努力向學且操行成績甲等(含)以上者
- (2) 經導師推薦家境清寒者，或有低收入戶證明、或清寒證明且經導師推薦者。

具有以上條件之大一新生，由本校物理學系獎學金評審會議決定獲獎人選。

六、本辦法經物理系友會監事會議核可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